**嘉義縣10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優良教學檔案徵選計畫**

1. **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2930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9點辦理。

1. **辦理目的**

一、強化教師系統思考能力，培養教師有效管理知識之觀念。

二、引導教師覺察教學問題，體認透過省思改進教學之必要。

三、分享教學檔案製作經驗，協助教師認識教學檔案之功能。

四、提供優良教學檔案範例，厚實教學檔案研習課程之內容。

五、健全教學檔案評鑑機制，落實教學檔案永續發展之實踐。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梅山國小

**肆、參與對象**

一、本學年參與「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以下簡稱「教專計畫」）之教師：

1. **103學年度參與進階評鑑人員認證資格者務必送件參賽。**
2. 其他:有意願參加者，鼓勵參加。

二、本學年未參與「教專計畫」之學校中，已完成初階評鑑人員認證之教師：仍可參加。

1. **徵選階段**

徵選分初審、複審和決審三階段進行：

1. 初審：由各學校辦理。
2. 複審：由嘉義縣梅山國小辦理。
3. 決審：由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陸、檔案製作**

一、檔案主題：請以教師自身專業實踐之經驗訂定主題以求聚焦，焦點應涵蓋「教專計畫」活動中的ㄧ或多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

二、檔案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內容資料、省思回饋與討論三部分。其中，省思回饋與討論為必要項目。

* 1. 基本資料：包括以下項目：
     1. 封面：檔案主題、服務學校、作者姓名、製作期間等。
     2. 目次/架構、作者簡介、教育理念、檔案製作目標等。
  2. 內容資料：與自訂主題相關之資料。可蒐集「教專計畫」參與過程中之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教學觀察工具運用等。
  3. 省思回饋與討論：可參考以下方向蒐集資料。
     1. 教學前、中、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課程教材或教學問題之覺察與改進。
     2. 教學前、中、後，同儕教師、家長和學生之回饋，及與其所獲得之啟發對話。
     3. 作者針對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等問題之覺察。
     4. 依據評鑑綜合報告表內容，所研擬之專業成長計畫。

三、檔案組織：對前述「內容資料」與「省思回饋與討論」之組織方式，作者可發揮巧思靈活處理，以期有效呈現教師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的成果。

**柒、作品規範**

一、作者人數：每件作品之作者限一人；若檔案內容涉及教學輔導教師和夥伴教師之輔導歷程，得將夥伴人員納入共同作者，但一份檔案之共同作者至多二人，並以第一作者服務之學校為複審時之送件單位。

二、檔案首頁：首頁須呈現檔案主題、服務學校、作者姓名、製作期間等資料。決審之參賽者，請至決審辦理單位網頁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了解「創用CC原則」，並下載「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標章置於檔案首頁。

三、頁面：規格為A4，整份檔案至多80頁(含封面)。動態影像請擷取代表性頁面納入檔案中，檔案超連結之動態影像不納入評分。

四、頁次：檔案請務必標示頁次，以便閱讀。

五、作品形式：初審階段，得以紙本或數位檔案參賽，由各校自行訂定。複審與決審階段以數位形式進行，由參賽學校自行將檔案內容燒錄成光碟（以.htm檔、.pdf檔、.ppt檔等格式）參賽。

**捌、作品送件**

一、送件份數：初審每件作品送件之份數，由各校自行訂定之。複審階段每件作品請送數位光碟乙式五份。

二、表件填寫：作品參與複審與決審階段甄選作業時，請連同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聲明書」，以紙本方式一併繳交。

三、收件單位：複審收件處為梅山國小。

四、送件方式：參與複審作品由學校或辦理單位以親送至梅山國小或掛號郵件方式辦理；參與決審資料由教專中心統一寄送至指定單位，複審與決審參與作品不予退件。

五、注意事項：除作者外，教學檔案中有關師生等人員之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隱匿或塗銷，以保護相關當事人。拍照則請盡量由側面取鏡或取得當事人同意。

**玖、評選作業**

ㄧ、評分面向與百分比：檔案分四面向進行評分，各面向百分比如下：

形式表現10％、資料選擇30％、內容組織20％、成果省思40％。各面向之評選規準詳見附件一。

二、評選流程：

（一）學校初審：

1.由學校初審校內教師所製作之教學檔案，期藉此發揮觀摩分享之功能；並從中推薦優異作品參與複審。

2.各校可運用教學檔案評量表，或自行設計「教學檔案觀摩回饋單」，供教師填寫。

3.教師同儕觀摩之回饋內容可連同檔案，送複審和決審參考。送決審時，請一併掃描後存入檔案中。唯觀摩回饋之內容不納入頁數計算及評分項目。

（二）縣市複審：

1.由本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或其委託單位，複審縣市內各校送件作品，評選規準參見附件一。

2.評選分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組。各組擇優推薦1~5件作品參與決審。

3.國立學校參與所在地縣市之複審活動。

（三）教育部決審：由辦理單位聘請學者和實務專家進行評選。

三、獎勵名額：

（一）初審：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二）複審：分為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等三組，三組各評選出特優5並推薦參加決審、優選各若干件。每組得獎總名額及組內各類之名額，評審得依專業判斷，在不影響經費預算下進行組間或類別間之調整，亦可不足額錄取。

（三）決審：分為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等三組，三組各評選出特優5件、優選各3件、佳作各若干件。每組得獎總名額及組內各類之名額，評審得依專業判斷，在不影響經費預算下進行組間或類別間之調整，亦可不足額錄取。

**拾、獎勵**

一、嘉義縣複審：

（一）獎狀：特優、優選者，均可獲頒嘉義縣獎狀乙紙。其餘參與複審者，由本縣發給徵選參加證明。

（二）稿酬：特優經推薦參與決審者最高可獲新臺幣5,000元。

（三）行政敘獎：參與複審之教師及其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與縣市業務承辦人員，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另行辦理敘獎事宜。

二、教育部決審：獎勵計有四類。

（一）徵選參加證明：凡參與決審者，由決審辦理單位發給徵選參加證明。持有證明並符合資格者，可優先獲推薦參與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檔案課程講師之培訓。

（二）獎狀和獎座/牌：特優、優選者，均可獲頒教育部獎狀乙幀，和獎座/牌乙座/面。佳作者可獲頒教育部獎狀乙幀。

（三）稿酬：特優者最高可獲新臺幣叁萬元；優選者最高可獲新臺幣壹萬元。

（四）行政敘獎：

1.獲特優者敘小功一次、獲優選者敘嘉獎兩次、獲佳作者敘嘉獎一次。

2.獲獎之教師及其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以及獲獎數量前三名之縣市業務承辦人員，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

**拾壹、辦理期程**

甄選作業各工作項目辦理時間如下：

|  |  |
| --- | --- |
| 工 作 項 目 | 辦 理 時 間 |
| 甄選辦法公布 | 7月 |
| 學校完成初審並送完成複審作品至教專中心 | 8月14日前(逾期者不予受理) |
| 縣市完成複審 | 8月20日 |
| 縣市完成決審作品送件 | 8月31日 |
| 教育部完成決審 | 10月中旬 |
| 決審結果公布 | 10月下旬 |
| 辦理優秀作品發表活動 | 11月下旬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決審作品之首頁未依規定下載「創用CC原則」標章標示者，不納入評選。

二、各組決審特優作品之作者，將由決審辦理單位邀請分享檔案製作經驗，並擇定拍攝影片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檔案課程中運用。

三、其餘未盡事宜由各評審階段辦理單位訂定之。

附件一：評選規準

**嘉義縣辦理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評選規準**

|  |  |
| --- | --- |
| **面向** | **評 選 規 準** |
| **1.**  **形式**  **表現**  **10％** | 1-1明確性：能配合主題與目標範圍。 |
| 1-2結構性：有目次能清楚呈現內容。 |
| 1-3清晰性：版面整潔、易讀。 |
| **2.**  **資料**  **選擇**  **30％** | 2-1價值性：主題與目標能關注學生需求，增進學生學習。 |
| 2-2代表性：能展現教師專業發展之歷程。 |
| 2-3轉化性：能顯現教育理論、方法運用之巧思與創新。 |
| 2-4研究性：能選用適切的教學觀察或檢核工具，協助自我監控。 |
| **3.**  **內容**  **組織**  **20％** | 3-1一致性：能有效呈現檔案製作主題與目標的關聯。 |
| 3-2完整性：能展現計畫、實踐、反省與改進的循環歷程。 |
| 3-3多樣性：能從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生回饋和專業成長等不同角度呈現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歷程。 |
| **4.**  **成果**  **省思**  **40％** | 4-1分享性：能具教師同儕分享與參考之價值，並曾於同儕團體中進行分享。 |
| 4-2發展性：能運用進行教師同儕之研討，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 |
| 4-3成效性：能解決教師教學和學生的學習問題，增進學習成效。 |
| 4-4省思性：能顯現教師對於教學和學生學習之過程、結果所產生問題的覺察。 |

附件二：報名表

**103學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縣市 | | | |
| 檔案主題 |  | | | |
| 作 者 |  | | | |
| 組 別 | □國小組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 | | |
| 評鑑人員  認證情形 | □未完成初階認證 □完成初階認證  □完成進階認證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 | | |
| 聯絡方式 | 服務單位電話：  手 機：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聯絡地址  （可留學校地址） | □□□□□ | | | |
| 作品簡介  （以200字為限） |  | | | |
| 推薦單位  承辦人員簽章 | 學  校 |  | 縣  市 |  |

說明：1.每份作品填寫一張，共同作者姓名請一併填入「作者」欄。本表各項基本資料請以第一作者之資料填寫。

2.作品簡介，請就檔案主題與內容特色等進行說明。

附件三：聲明書

**103學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活動」**

**聲明書**

服務學校：

檔案主題：

立書人參加「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活動」之作品，如有下列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本人同意不列入評選；於獲獎後發現，本人同意繳回所獲獎勵：

1. 未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2. 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全國性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3. 參選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係他人代勞，且查證屬實者。

四、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活動」辦理單位

(依實際辦理單位調整)

**立書人：**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